

七、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統計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03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0萬1,453人，男女比約10：1。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因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是以當時之習慣法為依據，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管理與繼承之制度係延續宗祧(宗廟)繼承之習慣規制，對於派下現員權利之取得，女子原則上並無繼承權。

復因祭祀公業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現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現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祭祀公業條例第21條明定祭祀公業得成立祭祀公業法人，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祭祀公業條例自97年7月1日公布施行後，依第5條規定，祭祀公業係以共同承擔祭祀者列為派下現員，即繼承人不分男女原則均推定為派下現員，無性別限制。該條例創設「祭祀公業法人」此一特殊性質法人，至110年6月30日為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法人共有1,003家，派下現員總人數計20萬1,453人，其中男性18萬1,598人，女性1萬9,855人，女性所占比率為9.86%，男女比約10：1。

以縣市別觀察，祭祀公業法人數目及派下現員人數以桃園市181家、5萬6,563人最多，苗栗縣171家、3萬176人居次，臺中市126家、2萬9,113人居第3。女性派下現員所占比率，則以臺中市20.2%為最高，臺北市15.37%居次，新北市15.01%居第3。

表4-22 祭祀公業法人數量統計表
110年6月30日

單位：家；人；%

主管機關	祭祀公業 法人總數	派下現員人數			
		總人數	男性	女性	女性比率 (%)
小計	1,003	201,453	181,598	19,855	9.86
臺北市政府	43	6,766	5,726	1,040	15.37
新北市府	103	17,133	14,561	2,572	15.01
桃園市政府	181	56,563	52,546	4,017	7.10
臺中市政府	126	29,113	23,232	5,881	20.20
臺南市政府	30	4,722	4,034	688	14.57
高雄市政府	29	4,808	4,364	444	9.23
基隆市政府	1	142	140	2	1.41
新竹市政府	19	2,770	2,495	275	9.93
嘉義市政府	5	396	344	52	13.13
新竹縣政府	59	9,897	9,181	716	7.23
苗栗縣政府	171	30,176	28,347	1,829	6.06
南投縣政府	23	12,191	11,533	658	5.40
彰化縣政府	69	13,314	12,192	1,122	8.43
雲林縣政府	10	1,558	1,450	108	6.93
嘉義縣政府	19	1,841	1,631	210	11.41
屏東縣政府	28	2,171	2,084	87	4.01
宜蘭縣政府	80	7,797	7,649	148	1.90
澎湖縣政府	7	95	89	6	6.32

資料來源：內政部民政司。